**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| | 連絡電話 | | （ ）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 弄 號 樓 | | | | | |
| 查詢設置  場 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  弄 號 樓 之**屋頂違章建築** | | | | | |
| 查詢適用  類 型 | □結構分立型  □結構共構型  □設備安裝型 | | 建 築 物類 型 | | □公寓大廈  □獨棟建築  □連棟建築 | |
| 應 檢 附文 件 | 1. 設置場址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（使用執照號碼：○使字第○○號）。 2. 屋頂違章建築諮詢範圍示意圖。 3. 屋頂違章建築現況照片須標示屋頂違章建築高度(倘為設備安裝型者，請檢附該違建完成時間的佐證資料，如：google街景圖、航照圖等)。 4.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切結書。 | | | | | |
| 本人欲於上述設置場址(合法建築物)之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 此致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| | | | | | |
|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| | | | | | |
| 受理機關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 諮詢電話：(04)23260525 | | | | | | |
| 主旨：臺端查詢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事項，是否不影響公共安全及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，業已查復完竣，請查照。  查復事項： | | | | | | |
| □結構分立型 | | □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 □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| | | | |
| □結構共構型 | |
| □設備安裝型 | | □不影響公共安全且不妨礙違章建築處理。  □影響公共安全或妨礙本府違章建築處理。  □本案已列入分類分期拆除計畫，歉難同意。  □屋頂違建非屬100年4月20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建，歉難同意。 | | | | |
| □其他加註事項：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查詢場址合法建物屋頂違建如無查報記錄，將於諮詢時依規辦理查報列管。 2. 本諮詢表僅就合法建物屋頂違建部分查復，如場址建物另有其他形態之違建，該部分非屬諮詢範圍。 3. 後續涉設備及免雜項執照之簽證及備查等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洽各該主管機關辦理。 | | | | | | |

《填表說明》

一、本表係就申請人所填列之資料予以查復，其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仍須依建築法、違章建築處理辦法等規定事項辦理。

二、本表係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行參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需求得自行增減之。

三、本查詢結果係屬觀念通知，未生信賴保護之效力，亦不得免除相關行政義務或責任。

四、本表所定「公共安全」係依據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領雜項執照處理原則第4點之規定。

五、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領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及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領雜項執照處理原則，合法建築物屋頂，如有違章建築者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類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結構分立型 | 結構分立型 |
| 結構共構型 | 設備安裝型 |